

# 壮阔陇原潮

走进新时代

去年还走山路背水吃,今年却住进楼房用上了自来水。今年,陇南市武都区坪垭藏族乡5000余人的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他们告别了大山深处的土坯房,搬到了白龙江畔的安置区。就在11月28日,坪垭藏族乡的易地搬迁被列入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区(单位)候选名单。



藏乡新貌。

## 深山藏乡 易地搬迁搬出好生活

### 1 两年内完成搬迁

位于陇南市武都区白龙江南岸山腰地带的坪垭藏族乡是全市25个特困片区乡镇之一,坪垭乡山体九沟八梁,沟壑纵横,地势险要,全乡9个行政村有8个依次向西散布在海拔1100—3200米左右的高山上,滑坡、泥石流、地面垮塌,自然灾害就像压在群众心上的一块石头。

2014年底,坪垭藏族乡农民人均纯收入为3156元,位列全区最末尾。

2015年3月,武都区正式提出对坪垭藏族乡实施整乡易地扶贫搬迁的总体构想,决定把全乡8个村5000多人整体搬出大山。

经过两年多的建设,截至目前,11个公共单体建筑项目全部实施,坪垭中心小学、幼儿园搬迁开课、1号安置区主干道硬化通行;派出所、公共服务中心、卫生院、五保家园主体封顶,预计2018年全面完成建设任务。

坪垭藏族乡干部强丽娟介绍,在搬迁过程中,村民自筹资金人均不超过2500元,其余都享受政策支持。

“现在搬进新居,我们打心眼里高兴,以后不管出门打工,还是娃娃上学都方便了很多。以前我们住在山上,各方面条件都差,现在的新环境给我们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坪垭藏族乡风和村村民王干儿说。

### 2 从山上到安置区

一栋栋藏式风格的小二楼整齐地坐落在白龙江畔,派出所、公共服务中心、卫生院、幼儿园一应俱全……这里就是武都区坪垭藏族乡村民尼玛才让现在生活的地方。“没想到这辈子能住上楼房,就像做梦一样。”面对现在的新生活,尼玛才让有点不敢相信。

今年50岁的尼玛才让今年2月搬到了这里。尼玛才让说,现在感觉过上了城里人的生活,用的是自来水,做饭用电磁炉,一切都很方便。

“现在搬进新居,我们打心眼里高兴,以后不管出门打工,还是娃娃上学都方便了很多。以前我们住在山上,各方面条件都差,现在的新环境给我们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坪垭藏族乡风和村村民王干儿说。

### 3 搬迁搬出好生活

农民搬下山来,靠什么生活?这是大家最关心的问题!

据了解,为解决好搬迁群众后续发展问题,确保“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搬迁群众将享受退耕还林补助政策。对迁出土地全部实施退耕还林,已形成1.4万亩花椒林带,逐步增加群众收入,恢复迁出区生态。对没有发展能力的可以申请享受低保和五保政策,保障其基本生活。

另外,发展旅游商贸业增加群众收入。

今年初,坪垭乡引进江苏企业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成立扶贫车间,以生产文化旅游产品为主,预计到明年1月可以投入生产。按照扶贫车间设计规模,完全投产以后需要工人500人左右,搬迁后的坪垭乡群众完全可以在家门口进厂工作,实现就业。

“艰苦的自然条件是坪垭整体易地搬

迁的主要原因,而基于少数民族地区的长远发展考虑是整体搬迁的最终目的。”坪垭藏族乡党委书记罗建军表示。据了解,改革开放以来,陇南市通过实施易地扶贫搬迁,有效解决了困难群众水、电、路及住房、上学、就医等问题,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显著改善,实现了“挪穷窝、拔穷根”的目标。

文/图 兰州晨报/掌上兰州特派记者 张鹏翔

## 省自然资源厅出台系列举措助推全省旅游业 新增用地计划优先安排旅游业重点项目

本报讯(兰州晨报掌上兰州首席记者张学江)12月5日从甘肃省自然资源厅传来好消息:为促进全省旅游业发展,推进我省由旅游资源大省向旅游产业强省转变,充分发挥旅游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出台系列措施为全省旅游业发展助力。

### A. 新增用地计划优先安排旅游业重点项目

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中,优先安排省上确定的旅游业重点项目,从每年国家下达的计划指标中为旅游业重点项目预留一部分指标。对有条件开展城乡增减挂钩试点的县(市、区),允许利用周转指标保障旅游业重点项目和旅游扶贫项目建设。

### B. 盘活宅基地和农房使用权发展乡村旅游

科学引导和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集体土地,通过旧房收购、土地复垦等办法,盘活农村闲置房屋、集体建设用地、“四荒地”、可用林场和水面等资源,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盘活宅基地和农房使用权发展乡村旅游。

对旅游项目全部占用国有未利用地的,除应由国务院审批的外,全部下放至市县审批。

对复垦利用垃圾场、废弃矿山等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建设的旅游项目,可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制定支持政策,吸引社会投资,鼓励土地权利人自行复垦。对涉及深度贫困“两州一县”、23个深

度贫困县、40个深度贫困乡镇、3720个深度贫困村范围内的旅游项目用地,在依法做好补偿安置工作的前提下,可以“边建设边报批”;涉及占用耕地的,允许边占边补。

### C. 提倡采用离地高架方式建设旅游固定设施

旅游项目中,属于永久性设施建设用地的,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旅游项目中的自然景观及为观景提供便利的观光台、栈道等非永久性附属设施占用除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在不破坏生态、景观环境和不影响地质安全的前提下,可不征收(收回)、不转用,按现用途管理。提倡和引导旅游企业采用离地高架方式建设旅游固定设施,旅游景区中未改变农用地、未利用地用途和功能,未固化地面、未破坏耕作层的生态景观用地,按实际地类管理,不办理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手续。

### D. 旅游经营性用地有偿有期限竞争性出让

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法使用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与

其他单位和个人共同举办住宿、餐饮、物业服务、停车场等旅游接待服务企业。

旅游经营性用地实行有偿、有期限、竞争性出让。旅游景区以外的旅游咨询服务中心、游客集散中心、公路服务区、厕所、观景台、停车场、港湾式停车带、房车露营地、驿站、自行车道、步道等公益性基础设施用地,可以按划拨方式供地。旅游相关建设项目用地中,用途单一且符合法定划拨范围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应;用途混合且包括经营性用途的,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其中影视城、仿古城等人造景观用地按《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的“娱乐康体用地”办理规划手续,土地供应方式、价格、使用年限依法按旅游用地确定。

景区内建设亭、台、栈道、厕所、步道、索道缆车等设施用地,可按《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其他建设用地”办理规划手续,参照公园用途办理土地供应手续。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旅游项目建设用地。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对使用荒山、荒地、荒滩等未利用地建设的旅游项目,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土

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相关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

### E. 严格旅游业用地供应和监管

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出让或变相出让风景名胜区资源及其景区土地。规范土地供应行为,以协议方式供应土地的,出让金不得低于国家规定所确定的最低价。严格相关旅游设施用地改变用途管理,对整宗或部分改变用途,用于商品住宅等其他经营性项目的,应由政府收回,重新依法供应。依托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认真落实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制度,切实加强旅游项目用地供后开发利用全程监管,促进旅游项目用地有效供应。

按照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要求,做好旅游业用地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对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予以登记,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利,为旅游业发展提供必要的产权保障。

